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6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7)。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为120MW,总投资为72,117万元。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7)。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50MW,建设安装容量为68.05MWp,总投资为24,127万元。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根据取消监事会工作要求,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盘江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建立系统规范、控制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9)。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27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合计170MW。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96,224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抢抓国发(2022)2号文件历史机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120MW,总投资为72,117万元;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50MW,总投资为24,127万元;前述项目合计建设安装容量17万千瓦,总投资为96,224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概况

(一)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

(2)项目地点:盘州市保田镇、大山镇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120MW,安装14台单机容量5.0MW的风电机组和8台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最终机型及单机容量通过设备招标确定),本项目与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联合建设110KV升压站1座。

(5)项目总投资:72,117万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24个月。

(7)年均利用小时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利用小时数为1,866h。

(8)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项目用地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复函》,尚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安评、环评、林地、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已获批复或专家评审意见,社稳、水保等专题报告正在办理。

(9)储能配置:按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预留储能相关费用。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0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1,866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7.68%,投资回收期为13.3年(所得税后)。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3)注册资本:32,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世勇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124,198.80万元,负债总额91,862.98万元,净资产32,335.82万元。2025年1-3月,新能源盘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0.28万元,净利润132.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2)项目地点:盘州市保田镇

(3)项目单位: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装机容量为50MW,建设安装容量为68.05MWp,本项目与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联合建设110KV升压站1座。

(5)项目总投资:24,127万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12个月。

(7)年均利用小时数: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利用小时数为1,055.03h。

(8)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项目尚需办理用地手续,安评、环评已获批复或专家评审意见,林地、社稳、水保等专题报告正在办理。

(9)储能配置:按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预留储能相关费用。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1,005.03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8.16%,投资回收期为14.78年(所得税后)。

2.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详见盘州市落喜河风电场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三、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和新能源发展政策,有利于推进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促进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公司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提高公司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和清洁能源供应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各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高于基准内部收益率,项目财务评价可行。上述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8.98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4.627万吨、二氧化硫24.803吨、氮氧化物39.745吨、烟尘5.079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接入系统执行贵州省能源局提出的“先建先接”工作原则,评审意见仅明确项目拟接入电网的技术方案,不能作为项目占据电网接入间隔、输电通道等使用,后续还需取得电网接入资源批复或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论证。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办理用地手续,存在项目用地审批政策、新能源配套储能政策变化的可能,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新能源盘州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善手续,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经营风险

由于新能源发电机组等设备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运营期内,如遇恶劣天气变化或运维不当,可能对光伏场区和风电场造成破坏,可能造成项目利用小时数不达预期,导致项目发电量和收益下降。公司将督促新能源盘州公司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努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重视项目的运营维护,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8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5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基于此,公司拟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予以相应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完善法定代表人相关规定、股东及股东会制度、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为突出修改重点,其他修改内容还包括部分文字表述调整,如删除“监事会”、“监事”、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调整条款序号等未逐一列示。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2 |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3 | 第三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三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4 |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5 |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 | 第四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7 |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 | 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 |
| 8 | 第四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9 |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10 | 新增 |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11 | 第四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12 | 第五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第五十二条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br>第五十三条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br>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删除 |
| 13 | 新增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第五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r>第五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第五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第五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14 |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年度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15 |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贵阳。<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16 | 第六十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 |
| 17 | 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 | 将“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会” |
| 18 | 第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第六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 |
| 19 | 第七十二条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br>第七十三条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br>第七十四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br>第七十五条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 删除 |
| 20 | 第八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八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21 | 第八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第八十二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22 |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23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 |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 |
| 24 | 第九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25 | 第一百零九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删除 |
| 26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br>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br>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27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28 |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 |
| 29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30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四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31 |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